

## 与一朵花相遇

■ 张颖

在五月的熏风里,与一朵花相遇,是再平常不过的事。

漫步在城区街头,不经意间一瞥,就有一片绚烂花海撞入眼帘。初夏的艳阳下,一丛丛、一簇簇的蔷薇花儿,从栅栏里伸出枝条,在围墙边攀援而上,热烈地绽放着,自带一种明媚向上的烂漫美好,偏又出奇的清新怡人,刹那间惊艳了时光。

之前居住的小区四季有花,就连围墙上也爬满了蔷薇。每到初夏时节,深深浅浅的粉白色花朵绽满枝头,给人朝气、可爱、灵动的感觉,只要一点风就能让它们摇曳舞动,像踏青的孩子们一样,叽叽喳喳地欢笑着、喧闹着。柔韧的枝条上,密密丛丛的花朵迎风绽放,轻盈的香气漂浮在空中,让人想起天真少女明净纯真的笑容,美好得似乎让时光在绿荫深处停止了飞翔。

蔷薇之所以叫蔷薇,就是因为它攀墙而立。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里说:“此蔓草柔靡,依墙援而生,故名蔷薇。”深色的蔷薇花可以做胭脂,还可以制作成点心馅料。芳香的蔷薇还能提炼香水,古人喜用蔷薇熏染衣服,使它们保有特别的花香。在五代时,大食国用蔷薇花制作的香水(蔷薇露)便已传入我国。《红楼梦》里也提到了玫瑰露和蔷薇硝,由书中情节推测,蔷薇硝大概是一种药妆产品。有意思的是,据说多刺的蔷薇枝条也能吃,李时珍说“牛喜食之,故有山刺、牛勒诸名。”初读此句,不禁暗暗惊奇于牛的好胃口。

有蔷薇花的院子,别有一种幽深之美。蔷薇是一种落叶攀缘性灌木,长势极快,花色有白色、粉色、深红色等,花香馥郁清新,令人回味,是庭院垂直绿化的好选择。这种坚韧的植物耐寒能力极强,对土壤要求也不高,十分耐贫瘠。在我国,种植蔷薇的历史十分悠久。据

史料记载,早在2000多年前的汉朝就有人种植蔷薇了,到南北朝时期已经在庭院中大规模种植,为了取得更好的观赏效果,人们开始用花架支撑,形成立体壮观的蔷薇花海。因蔷薇多刺,人们在庭院围墙上种满蔷薇,不只是爱它的枝叶蓬勃,还能起到保护院墙和防盗的作用。

在古诗词的世界里,与蔷薇相遇,是格外美好的体验。很多诗人都曾咏颂过,留下了“当户种蔷薇,枝叶太葳蕤”“蔷薇繁艳满城阴,烂熳开红次第深”等诗句,白居易以蔷薇喻邻居女孩,说她“飘摇风袖蔷薇香”,一个像蔷薇花一样清新明丽、灵动可爱的小女孩如在眼前。唐代高骈的《山亭夏日》被誉为写初夏最美的一首诗:“绿树阴浓夏日长,楼台倒影入池塘。水晶帘动微风起,满架蔷薇一院香。”诗人以清新独特的视角,不仅让人看到了夏日的景致,似乎还能闻到阵阵花香。从这首诗里很难看出高骈是一名武将吧,正所谓:“心有猛虎,细嗅蔷薇”,绿树阴浓、楼台倒影、水晶帘动、满架蔷薇的景象,一下子让见惯了生死的将军被这份温柔和美丽所折服。

蔷薇是初夏的花,蔷薇花开说明春天已经远去。因蔷薇花开繁盛如瀑,有人说它是治愈系花朵,为伤春的人留住视觉还有心理上的春天。走在五月的明媚阳光里,蓦然看到街道两旁的栅栏上,蔷薇正上演着一场浩浩荡荡的花事,蔓延出一座城市、一处院落的诗意与浪漫。

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座开满蔷薇的花园,每个人也都可以心头培育一丛经年茂盛的蔷薇,承载四季的希冀与渴望。如果你恰好有个院子,不妨种一架蔷薇,看一季花开、一季花谢,于花开花谢之间、四季变迁之际,体会自然的草木荣衰、人生的冷暖阴晴,悟得生命的智慧:心中若有爱,人生永远是春天。

## 手拉车

■ 韩英民

那天,送孩子上学后,我决定去附近转转,走在小区的林荫小道上,赏着盛开的鲜花,听着叽叽喳喳的鸟鸣声,走走拍拍,心情十分惬意。

附近有一座大型商场,进去时,心想一定要少买点东西,但还是买了两大袋子蔬菜 and 水果。正愁如何提回去,突然看到商店门口正举办促销活动,花了一百多元,买了一些洗衣用品,获赠了一辆手拉车。

我愉快地把东西拉回家。手拉车设计并不复杂,主要由支架、脚轮、轴承、布兜组成。就是用铝管制成架子,安装上两个带轴承的轮子,再套上一个袋子,非常方便实用。

手拉车优点很多。一是轻松便捷,用时拉着即走,不用时也容易存放;二是时尚大方,且能装许多东西,从而减轻主人的劳累;三是便于携带,用途广泛,是中老年人的好帮手,拉起来很轻便。

所以,手拉车成为我的好朋友,几乎天天离不开它。小区里有矿泉水供水站,我经常用它去拉水,手拉车袋里装一个大桶,手里提一个小桶,运水比较轻松;有时拉着孩子的书包,

到学校门口再让孩子背上,然后去附近的超市或菜市场买菜;有时装着钓鱼工具,到河边钓上一会儿鱼,放松心情,生活简单却有滋有味。

手拉车受到一大批中老年人的青睐,菜市场、超市、商场到处都有它的身影,说明了这一发明迎合了大众心理,方便了群众生活。当看到一辆辆手拉车进进出出时,我不由得感慨:这难道不是最接地气的一道风景吗?

喜欢手拉车还有一个情结,它让我想起小时候和姐姐拔草的情景。手拉车酷似我们当时使用的一种运输工具,那时,我们背着筐筐去拔草,装满草的筐背着回家比较累,姐姐看到有人把两个轮子捆到筐上,拉着一点儿也不费力,于是,找人帮我也做了两个轮子绑到上面。这样的设备,让拔草的任务变得轻松有趣,小伙伴们十分羡慕,这段经历成为我难以忘怀的记忆,也常让我想起亲爱的姐姐。不知道手拉车的发明者是不是有过这种经历,我觉得两者原理非常相似,所以从心底里喜欢手拉车。

对于我来说,小小手拉车,不仅方便了日常生活,还承载着浓浓的乡愁和亲情。

## 时光深处飘来的蒜香

■ 李永保

暖热的风吹开了夏天的幕布,夏熟作物次第登场。油菜熟了,樱桃红了,还有一片片大蒜低眉顺眼地排着队,等着主人来挖。

多年以前,我家就种了大蒜,由于肥水充足,收获时,蒜瓣肥硕。母亲手持小铲子,麻利地把它们一头一头从土里挖出来,晾晒在地上,紫红色的蒜头上溢满小苹果,常常引来路人夸赞,母亲脸上得意像心满意足。

蒜挖回家,爷爷把较大的蒜头编成蒜辫,父亲把它们一条条挂在窗棂上,慢慢风干。吃的时候,就拽下一头来,直到吃完最后一头,留下一条条空蒜辫在时光里摇曳。

儿时,家乡比较穷,村民用蒜瓣配馒头就能对付一顿饭。有时把蒜捣成蒜泥,淋上醋、熟油和酱油,拿馒头蘸着吃,鲜辣的味道顿时让人食欲大增。有时不到饭点就饿了,就把馒头切成片,放到碗里,再放上几个蒜片,用开水烫馒头吃。馒头混合着蒜的香味,孩子们吃得津津有味。如今,蒜香味又顺着记忆钻进我鼻孔里来了。

我认为蒜汁与面条是绝配。夏天,我家中午总要吃凉面条。母亲拌面条,父亲烧水,我来剥蒜、捣蒜汁。刚压出来的井水冰凉,用来淘面条正好。淘好的面条捞入碗里,浇上鸡蛋卤,撒上黄瓜丝、豆角丁,淋上蒜汁,美味可口

的凉面条就摆上了饭桌。我端起一碗,“味溜溜”地大吃起来,面香融入了蒜的鲜辣香,好吃到让人停不下来。直到现在,凉面条也是我喜欢的美食。

进入夏季,田间野菜多了起来。热气腾腾的蒸野菜,淋上蒜汁也是难得的美味。吃荤馅水饺时,嚼上一瓣蒜,瞬间化解了你的油腻,水饺伴着蒜香,让人胃口大开。你也许想不到,大蒜还能做下酒菜。我亲眼见过一个嗜好吃蒜的人,喝酒时,剥上一小堆蒜瓣,放在桌子边上,就是一盘下酒菜。曾经的岁月里,大蒜成为多少人的偏爱。

许多人不知道,大蒜并非本土物种,据孙云《唐韵》记载:“张骞使西域,始得大蒜种归。”民间传说大蒜能解毒、除病是有依据的。据《本草纲目》中记载,“孙炎《尔雅正义》云:帝登山,遭获茅蒜,将死,得蒜啮食乃解,遂收植之,能杀腥膻虫鱼之毒。”大蒜既可食用,又能解毒,因此被人们所喜爱。

回忆的时光总是美好的。夏季,田野里弥漫着浓浓的蒜香,我又可以回到故乡,品尝散发着母爱味道的蒜香美食了。



## 仁义胡同传佳话

■ 姚忠贤 贾学进

作者毫无依据。

目前可查证资料显示,全国有仁义胡同百余条(或名“三尺巷”“六尺巷”),到底哪家是正宗,姑且不论,笔者以为,单就聊城傅氏家族的仁义胡同而言,有两点与众不同:

一是独特的自然景观。众所周知,聊城被誉为“江北水城”。东昌湖、大运河,两水交流环境,水域面积与西湖相差无几。正如《仁义胡同的故事》中所描述:“美丽的东昌湖碧波荡漾,大运河腾细浪扬帆起航。傍绿水,仁义胡同传佳话,胡同里的故事话儿长……”好一幅美丽的江北水城画卷。

二是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。据县志记载:傅以渐是康熙皇帝的老师,也是他很器重的老臣。当康熙南巡路过东昌府,得知发生在傅以渐家让墙的故事之后,感动不已,钦赐御匾,挥毫写下“仁义胡同”四个大字。这是一个标识性的历史事件。自此,聊城仁义胡同名声大振。

作为文艺创作,在塑造人物、故事情节上的虚构和拔高,是一种手段。但对于聊城仁义胡同这种历史题材,虚构拔高的创作手段就大可不必了。因为傅以渐这个历史人物是真的,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也是真的。真人真事且有情有趣,正是作者所见到的最好素材。用山东琴书这种古老的非遗文化形式,原汁原味地去重述当年的故事,足可古为今用——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讴歌新时代新人新事新风尚。

说起仁义胡同,全国不下百余个,虽然地理位置不同,但传说故事相似,且都引用了“千里投书为堵墙,让他三尺又何妨。万里长城今犹在,不见当年秦始皇”这首诗。究竟诗出何人,至今无考。有人说,作者是清朝大学士兼礼部尚书张英(1637年—1708年),笔者不敢苟同。因为傅以渐生于1609年,长于张英28岁。张英“让墙”的时候,傅以渐让墙的故事早已发生了,因此,前者怎么会引用后者的诗句呢?当然,我们也没有证据说诗的作者一定是傅以渐。据旧《聊城县志》记载,明朝嘉靖年间,莘县聊城镇就有仁义胡同的故事:明朝大臣江东(1508年—1565年,官任太子少保、兵部尚书、协理京营戎政江东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、宣大总督)的家人因与邻居之间发生宅基争端而写信求助,江东回信写的也是这首“让墙诗”。显而易见,这说明至少在明朝时就有了这首诗,此后的任何人都不应是原创作者,只是引用。因此,说张英是“让墙诗”

## 从一壶茶到一杯酒

■ 老士

在我看来,从一壶茶到一杯酒,完全就是一次从雅到俗的过程。而我们每一个人,也不过就是在一次次雅与俗的往复之间,走完了自己的一生。

一位居士朋友,不仅爱茶,更懂茶。因许久未见,便约定了时间,三两好友,去这位朋友家中品茶聊天。

独居的小楼里,阳光正好,室内的几盆墨兰也开得正好。朋友说,前几天去武夷山和厦门转了一圈儿,带回了几款好茶。大红袍的香气,弥漫在午后的时光里,朋友给我们洗茶、冲茶、斟茶,一起聊天,话题都是些生活中的琐碎和世间的些许无常。

能约在一起品茶聊天的人,多半是生活中无多少烦恼,不为生存整日奔波劳作的人吧。我想大概是这样的。

古人把焚香、品茗、听雨、抚琴、对弈、酌酒、赏花、读书、候月、寻幽,作为生活中的十大雅事。似乎,古人很会享受生活,真的生活在悠闲的田园里,生活在诗情画意里。其实,稍微有点常识的人就应该明白,无论是古代,还是现在,生活在底层的普通民众,是不可能有一种雅兴的。绝大多数的人,一生都在为生存而痛苦地挣扎着,换一句话说,就是一切都是为了活着。

天快黑的时候,朋友订的外卖到了,送来了晚餐火锅的全套食材。这是之前就说过好的,下午喝茶,晚上小聚。因为朋友不吃肉不饮酒,大家决定,两种火锅,荤素分开,各吃各的,互不相扰,其乐融融。

我就是个俗人,不仅吃肉,还要喝酒。就餐之前,在朋友的橱柜里径自取出了一瓶老酒,开玩笑地说,这是有度数的水,也是粮食精,我就来这个吧,你们喝饮料。朋友笑了笑,当作什么也没听见,只是不与我碰杯,不邀我同饮。我亦自在,肉没少吃,酒至半酣,先满足了口腹之欲再说。

有人曾说,喜欢高雅,也可以接受庸俗。因为生活中人人都向往高雅,但现实中,我们又无法摆脱庸俗。我不敢自诩雅致,也从不敢奢求所谓的高贵与文雅,处在什么环境里,就做什么样的事。名茶品得,大碗粗茶也喝得,既可独自听琴赏月,又可醉后欢歌。

生活的意义,不在于文章和诗句里,更不在于别人怎么看你,而在于每一个美好的瞬间感受。因为,早晚有一天,我们每一个人都会化作一缕青烟,被人遗忘掉,幻化在尘埃与空气之中。

现实生活中,如这位居士朋友的人,少之又少。在把自己的那份工作做好后,回到自己的清心之地,每日净手焚香,品茶悟道,不问世事,不参人论,笑里透着清静。人亦如那一只茶酒杯,晶莹剔透,各色茶香对于杯子来说,也都是过眼的云烟,过后便放空自己,回归本无的状态。

其实,我们接受的朋友的雅,朋友亦容得下我等的俗,这便是一种难得的境界。在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里,彼此间展现着最真实的自我,显得如此珍贵。

临走时,朋友送给每人一只精致的景德镇主人杯。吃完喝完,还要拿着。既然给了,又都喜欢得不行,那就拿着吧。这种不客气,又一次体现了我们俗人的一面。没有约定再次相聚的时间,就这么一半清醒一半醉意离开了,度过了一段似乎并没有多大意义,却又无比充实的时光。

其实,我们不能奢求做的每一件事情都要有所谓的意义。从一壶茶,到一杯酒,从清醒到醉意朦胧,然后再从醉意中醒来。这种往复,亦如一辈又一辈的人,有的故去,有的出生,这本身就是人类存在的意义吧。但是,如何过好自己的一生,最终还是取决于我们的选择。

